

榆阳区整区推进美丽乡村  
建设规划项目  
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陕西榆林\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榆阳区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项目编制提供技术服务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专项规划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榆阳区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项目编制（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的技术服务，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专项规划文本。

## 二、履行期限、地点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编制《专项规划》所必需的相关技术服务基础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规划》技术服务并提供文本初稿。

2. 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规划》正式文本。

3. 履行地点：陕西榆林。

##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 1. 甲方协作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编制方案必需的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有效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与设计，以确保《专项规划》内容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2) 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的工作，处理有关资料收集、沟通对接反馈等问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 对乙方提交的《专项规划》初稿，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 乙方协作事项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并进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2) 在项目报批过程中，由于乙方编制技术原因要求对《专项规划》进行局部修改，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

## 四、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互相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如有违背，追究法律责任。

## 五、提供的方式：

乙方提交《专项规划》初稿1份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乙方根据审阅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方案的修改工作，向甲方提交《专项规划》正式文本。若《专项规划》正式稿需经相关部门评审，则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组织评审及承担评审相关费用，经评审意见修改落实后最终交付该项目《专项规划》终稿3套。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技术服务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473000 元)。

###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此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前期预付款，即大写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

整；待报告专家评审通过且乙方交付《专项规划》终稿后10 日内，甲方将合同约定总价剩余(60%)款项一次性支付于乙方，即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 七、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编制的《专项规划》在报批过程中因乙方编制原因不能通过审批，则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审批部门要求。

3.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专项规划》需做重大修改（基础资料、选址发生变化或建设方案做重大调整等原因造成50%以上内容修改）或重编，乙方负责重新编制，甲方除按已约定内容支付费用外，需另增加支付相应编制费用。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阳分局



乙方（盖章）：陕西旷博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高如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7.16

签订日期：